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08月31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0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12月01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中華民國96年0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05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03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第2、5條

中華民國99年03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修正第1、2、3條

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學校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「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所長、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1名及本院學生代表1名組成之。院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師代表，由本學院各系、所推選之，每系所1名，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1名及本院學生代表1名，由本學院各系所輪流推薦，任期1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- 二、課程評鑑。
- 三、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。